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1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陳興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2)1246/02-03(01) 至 (05)、CB(2)1279/02-03(01) 及 CB(2)1309/02-03(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3. 鑒於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將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由6,000元調高至9,000元及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上限由15,000元調高至18,000元的建議意見分歧，會上就法案委員會應否支持該建議進行表決。主席、丁午壽議員、陳智思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對該建議投贊成票，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則表示有保留。

4. 因應委員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期間所提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

- (a) 考慮檢討擬議第21條中文本最後一句的草擬方式，使它更為清晰；
- (b) 研究應否修訂現行第39條所載的“The Governor in Council”／“總督會同行政局”及同一條文中文本所載的“立法局”，以反映兩者的現有名稱；及
- (c) 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會否重新考慮擴大附表3新增的第(za)段的保障範圍，以涵蓋所有在麻將館工作的人士，而不限於該等以在麻將館內進行麻將活動作為主要職責的人士；以及

會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第(z a)段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它與英文本一致。

5. 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下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在下次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擬議第39(3)條中文本內的“教育統籌局局長”代以“局長”，意即主體條例第2條所指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
- (b) 將擬議附表7內的6,000元及15,000元付還開支限額，分別修訂為9,000元及18,000元。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邀請新增的4類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及僱員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把原定於2003年3月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03年3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0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2月2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233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 丁午壽議員	(a)政府當局對調高聽力輔助器具的可獲付還款額上限的建議 (立法會CB(2)1246/02-03(01)號文件) (b)醫生診金應否根據條例草案獲得付還 (立法會CB(2)1246/02-03(03)及(05)號文件)	
002337-0030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	不同噪音暴露量對噪音所致聽力損失引起的額外風險 (立法會CB(2)1246/02-03(02)號文件)	
003049-00325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申索人在提出申請前12個月內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立法會CB(2)1246/02-03(04)號文件)	
003257-003320	主席	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僱主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79/02-03(01)及CB(2)1309/02-03(01)號文件)	
003321-003624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主席	邀請新增的4類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及僱員代表發表意見	秘書須作出跟進 [見會議紀要第6段]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3625-003905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第2條 —— 修訂詳題	
003906-00445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第1條 —— 簡稱 第3條 —— 釋義 第4條 ——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第5條 —— 管理局自基金撥付的款項 第6條 —— 醫事委員會的職能	
004458-005234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第7條 —— 補償的裁定 第8條 —— 補償的支付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35-011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第9條 —— 加入第VIIA部	
011013-01131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 —— 上訴 第11條 —— 罪行 第12條 —— 加入條文	
011315-01172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第13條 —— 補償或付還開支不得轉讓、押記或扣押 第14條 —— 管理局指定的事項 第15條 —— 附表的修訂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b)段]
011730-013438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丁午壽議員 李鳳英議員	第16條 —— 高噪音工作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見會議紀要第4(c)段]
013439-0136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條 —— 取代附表4 第18條 —— 補償款額 第19條 —— 加入附表6及7 第20條 —— 過渡性條文	
013651-013749	主席 政府當局	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見會議紀要第5段]
013750-0139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0日